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629,629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min Textile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法定代表人: 柳维特

设立时间: 1999年7月12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

邮政编码: 2152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mtex.com>

电子信箱: xmgmlx@xmtex.com

联系电话: 0512—6355 0591

联系传真: 0512—6355 551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情况

公司系由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5日,经新民纺织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将新民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民纺织原 10 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同时以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京会兴字第 26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8,479,493.9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3,847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新民纺织的股权比例分享，不足万元部分的 9,493.90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1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4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 187 号《验资报告》。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847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柳维特	16,003,520	41.60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16,484	37.99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陈建华	961,750	2.50
杨信兴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755,551	1.96
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323,725	0.84

合 计	38,470,000	100.00
-----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24,740.00万元。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044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7年5月8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878.70万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丝绸及其原料业务,包括化纤纺丝、各类丝绸织品的织造和印染、丝绸服装制造、纺织助剂制造以及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等具体业务。其目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丝绸织品、印染加工、丝绸服装、纺织助剂、纺织品贸易。

发行人及前身新民丝织总厂拥有愈50年的真丝绸生产历史,在真丝绸织造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自2004年以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北京大学合作,联合开发了“纺织行业综合竞争力指标测评体系”,从人力素质、资产素质、创新能力、盈利能力、规模水平、增长能力和节能减排等几个方面评价纺织企业的竞争能力,公司连续5年进入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名,自2007年起连续2年进入中国纺织服装企业

竞争力 500 强。

发行人经营的化纤长丝业务已有 6 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产能，形成聚酯生产的品种优势、成本优势、装备优势和规模优势，实现多产品、低成本、高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合计	1, 085, 320, 536. 24	1, 077, 459, 926. 89	1, 029, 860, 409. 91
负债合计	439, 217, 479. 48	490, 200, 904. 33	469, 000, 284. 55
少数股东权益	98, 735, 399. 01	82, 416, 399. 58	78, 427, 128. 95
股东权益合计	646, 103, 056. 76	587, 259, 022. 56	560, 860, 125. 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 279, 685, 656. 32	1, 402, 803, 214. 73	1, 319, 997, 692. 01
营业利润	74, 643, 325. 60	32, 845, 266. 72	82, 840, 248. 71
利润总额	77, 937, 395. 52	35, 300, 416. 08	83, 103, 229. 96
净利润	74, 074, 214. 20	31, 838, 247. 20	66, 661, 061. 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 755, 214. 77	27, 848, 976. 57	52, 216, 748. 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6,568.12	140,036,167.93	41,016,98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27,578.82	-66,948,874.85	-224,611,65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23.34	-76,264,852.17	292,928,66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73,157.20	-10,474,404.21	107,498,236.38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0.92	1.01	
速动比率(倍)	0.70	0.6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1.71%	32.26%	38.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47%	45.50%	45.54%	
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2	24.58	24.77	
存货周转率(次)	7.18	8.72	9.01	
每股净资产(元)	2.99	3.31	4.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元)	0.64	0.92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07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2	0.15	0.29
	稀释	0.32	0.1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9	0.20	0.24
	稀释	0.29	0.2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5.65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7.54	11.7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 发行数量: 79,629,629 股

(五)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0月27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8.6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于2010年5月5日实施完毕200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后,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36元/股。

新民科技和国信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 依次依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0元/股。

(六) 募集资金数量: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的会审字【396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99,996.60元, 扣除发行费用17,050,00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412,949,996.60元。

(七)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	陈海昌	15,000,000
5	施德善	8,000,000
6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6,629,629
	合计	79,629,629

(八)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 4 家机构及 2 位自然人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

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

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四）本保荐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的疑义的，中介机构应作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广场 1 号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 徐伟、李明克

邮 编： 580001

电 话： 021-6089 3212

传 真： 021-60936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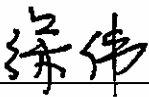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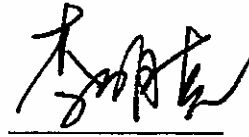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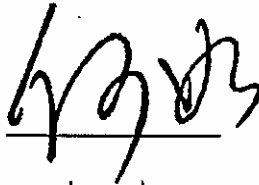


徐 伟



李明克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